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联合普肯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四年五月

北京联合普肯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普肯、公司”),证券简称:联合普肯,证券代码:832415,于2015年5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联合普肯拟通过要约回购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注销股份并减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作为联合普肯的主办券商,负责联合普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东北证券对联合普肯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 (一) 股票挂牌时间已满12个月

经核查,联合普肯于2015年5月8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12个月”的规定。

### (二)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186.39万元,净资产2524.92万元,流动资产3024.86万元,资产负债率(合并)20.76%,货币资金185.50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1248.06万元。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资金285.60万元(按上限计算)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8.96%、约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为9.44%、约占公司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比例为19.92%。公司可用于回购的资金充足,可以覆盖回购所需资金。假设回购资金285.6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公司总资产为2900.79万元,净资产为2239.32元,每股净资产为1.21元,流动资产为2739.26万元,资产负债率(合并)22.80%。公司资本结构稳定,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股份回购后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

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中“(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 **(三) 回购方式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目前以集合竞价方式进行交易。本次要约回购价格为固定价格 1.68 元/股。公司拟采用要约回购方式面向公司所有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份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以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中第三十九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公平对待公司所有股东”、第四十一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第四十二条“挂牌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的等相关规定。

### **(四) 关于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的说明**

根据《股份回购方案》,联合普肯本次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等情况如下:

#### **1、回购规模**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170 万股(含本数),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8.4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实际回购的股份将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预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 285.60 万元(含本数)。

#### **2、回购资金安排**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285.6 万元(含本数),具体回购所需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所需资金总额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3、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要约期限为自回购要约代码披露的次一转让日起 30 个自然日。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期限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及第四十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符合本细则第十一条、

第十九条的规定。要约回购的要约期限不得少于 30 个自然日，并不得超过 60 个自然日。”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联合普肯本次回购股份符合《股份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

##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了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完善公司的资本结构，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1,700,000 股(含 1,700,000 股)，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8.40%。公司将依法注销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

###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原为协议转让方式），自 2015 年 5 月 8 日挂牌以来，仅 31 个交易日存在交易，总成交量为 218,985 股、交易额为 609,942 元，交易均价为 2.79 元/股，股票交易并不活跃。公司股票最近一次有成交记录（2022 年 11 月 11 日）的成交价为 25.64 元/股，成交量为 100 股。2022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5 月 29 日期间，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未发生交易。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参考意义较小。

公司 2022 年、202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556.64 万元、1557.99 万元，对应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55.07 万元、194.08 万元，2022 年末、2023 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30 元和 1.25 元。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能够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的目标，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 三、关于回购价格的合理性

###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

目前，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原为协议转让方式），自 2015 年 5 月 8 日挂牌以来，仅 31 个交易日存在交易，总成交量为 218,985 股、交易额为

609,942 元，交易均价为 2.79 元/股，股票交易并不活跃。公司股票最近一次有成交记录（2022 年 11 月 11 日）的成交价为 25.64 元/股，成交量为 100 股。2022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5 月 29 日期间，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未发生交易，未产生交易价格。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参考意义较小。

## （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25 元/股。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20,239,34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90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共派发现金红利 1,821,540.69 元，本次权益分派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完成除息除权，权益分派后，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16 元/股。

## （三）公司前期股票发行、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 1 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新增股份挂牌日期	发行股份数量（股）	发行价格（元/股）
2019年4月4日	2,710,000	3.00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 5 次权益分派，基本情况如下：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每10股派现数（元）	每10股转增数（股）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2019年10月10日	2019年半年度	-	3.9339	3.9339
2020年6月19日	2019年年度	1.32	-	-
2022年5月13日	2021年年度	1.76	-	-
2023年6月5日	2022年年度	0.89	-	-
2024年5月27日	2023年年度	0.90	-	-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结束后，2019 年股票发行对象认购成本稀释为 1.68 元/股；后经 4 次权益分派（均为派发现金红利）后，2019 年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认购成本稀释为 1.19 元/股。

## （四）公司前次要约回购实施价格

2023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经 2023 年 8 月 23 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公司前次要约回购价格为 1.68 元/股。

#### （五）同行业可比或可参考公司价格

公司主营业务为面向石油、化工、能源企业提供安全技术咨询与服务。根据新三板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M749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业-M7499 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

经选取与公司同属细分行业 M749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业、业务相近的新三板挂牌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要业务	每股市价（元）	每股净资产（元/股）	市净率
833333	科雷斯普	智能超精密离线过滤器及其在线监控系统、在线油品远程监测系统、齿轮箱润滑油检测服务、光伏系统、船舶租赁、电线电缆及其他业务	3.2	0.03	106.67
833334	摩尔股份	试验检测服务、应用研究服务、质量控制服务和现场检验服务	5.0	4.47	1.12
873586	精鼎科技	工业炉窑设计、施工、维护与检修	2.3	3.17	0.73

注：每股市价为2024年5月29日收盘价，当日没有收盘价的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最近交易日选取2024年1月1日以来的交易日）。主要业务、每股净资产数据来源于上述挂牌公司2023年年报/东方财富Choice数据。市净率=每股市价/每股净资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25 元/股，经权益分派后，每股净资产变更为 1.16 元/股。若按本次回购价格 1.68 元/股计算，公司的市净率为 1.45。公司本次回购对应的市净率与上述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但在行业波动区间范围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营收、资产、利润规模不同，市净率存在一定差异，参考意义有限。

综上所述，本次回购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活跃度和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前期股票发行及权益分派情况、前次要约回购实施价格等因素，经过综合考虑，公司本次股份的要约回购价格为 1.68 元/股，定价合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 （一）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及其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170 万股（含本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8.40%。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 285.60 万元（含本数），按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上限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8.96%、约占公司净资产的 11.31%，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资金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85.50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1248.06 万元（经审计），可为本次回购股份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 （二）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 12 月末、2023 年 12 月末资产负债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18.53%、20.76%，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56.64 万元、1557.9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55.07 万元、194.08 万元。整体来看，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情况较为稳定，资产负债率低，流动资产及货币资金充足，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回购股份资金规模对公司的资产、净资产、流动资产及货币资金的影响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偿债能力。本次回购注销，会减少流通股本，从而提高每股收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按照公司本次回购最高股份数量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经审计）测算，公司相关财务状况回购前后对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回购完成后预计
货币资金	1,854,976.58	1,854,976.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480,646.53	9,624,646.53
流动资产	30,248,602.59	27,392,602.59
总资产	31,863,940.00	29,007,940.00
总负债	6,614,700.79	6,614,700.79
净资产	25,249,239.21	22,393,239.21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76%	22.80%

综上所述，联合普肯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

## 五、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的情况说明

根据联合普肯披露的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381,833	71.06%	14,381,833	71.06%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5,857,508	28.94%	4,157,508	20.54%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1,700,000	8.40%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	0	0%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	1,700,000	8.40%
<b>总计</b>	<b>20,239,341</b>	<b>100.00</b>	<b>20,239,341</b>	<b>100.00%</b>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4/5/20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截至目前，公司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预计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人数等变动不会触发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分层管理相关规定中各市场层级的退出情形，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情形。

##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一）聘请第三方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于本次股份回购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无法实施。

（三）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没有股东接受回购要约，导致股份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四）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等原因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五）由于回购期限较长，敬请投资者及时并持续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各类公告，了解相关事项及风险。

主办券商已经按照《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对联合普肯本次股份回购进行了必要核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主办券商提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股份回购的后续操作，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禁止泄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联合普肯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盖章页）

